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法〔2016〕1206号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 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五年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厅直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广东省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五年规划(2016-2020年)》已经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逐步把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纳入到工作考评中来。

各地、各单位贯彻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厅。每年 12 月底前要将年度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情况报厅。



# 广东省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五年规划（2016-2020年）

为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我省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至2020年实现建成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的奋斗目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交通运输部《关于贯彻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和《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结合本行业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全面”总体战略布局为统领，深入践行五大发展理念，大力推进“四个交通”建设，以建成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为总目标，以法治考核为主要抓手，着力形成完备的综合交通运输法规体系、高效的交通运输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交通运输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交通运输法治保障体系，切实把法治要求贯穿到交通运输全过程全领域，让法治真正成为交通运输治理的基本方式，努力

在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当好先行，为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二) 总体目标**

交通运输行业共同努力，全力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2017年交通运输部门的各项权力都将纳入到法治轨道，权力行使要依法接受监督，权力运行要透明规范；2018年综合运输体系改革基本完成，适应我省交通运输发展的法治体系基本建立，执法队伍素质和管理明显提升，执法监督更加有力；2019年交通运输部门依法行政水平全面提高，法治要求贯穿到交通运输规划、建设、管理、运营服务、安全生产的各个领域；2020年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推进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三) 基本原则**

坚持权责法定，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和法定职责必须为。

坚持转变政府职能，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坚持法治引领、推动和保障改革，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实现改革与法治良性互动。

坚持强化行业管理和法律实施，严格责任追究，切实提高制度的执行力。

坚持夯实基础，不断提升交通运输基层管理部门及执法队伍

能力和水平。

#### **(四) 衡量标准**

完备的综合交通运输法规体系、高效的交通运输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交通运输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交通运输法治保障体系基本形成。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各级交通运输部门领导班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运行规范的各级交通运输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且保障有力的交通运输执法队伍基本建成。

### **二、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 **(一)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继续深化行政审批改革，把该放的权力放出去，能取消的要尽量取消，直接放给市场和社会。禁止利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备案、登记、年检、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审批项目。优化公共服务，大力推广“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加快实施行政审批标准化。深入推进投资审批改革，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缩短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间，推进投资审批提速。扎实做好职业资格改革，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建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实现“五证合一、一照一码”，降低创业准入的制度成本。积极开展收费清理改革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收费清理政策，防止反弹或变

相收费。全面清理和整合规范各类认证、评估、检查、检测等中介服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2. 大力推行权责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21号）的要求，在全面梳理、清理调整、审核确认、优化流程的基础上，将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向社会公开，逐一厘清与行政权力相对应的责任事项、责任主体、责任方式。尚未公布权责清单的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要在2016年年底前向社会公布。已经公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领域和地方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及时修改完善。协助有关部门在广东自贸试验区探索实施和完善涉及交通运输的负面清单制度。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全面推行普遍备案、有限核准的管理方式，在制定负面清单的基础上，各类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领域。

3. 优化交通运输事权配置。推动完善交通运输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推动完善不同层级交通运输部门事权法律制度，强化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宏观管理、制度设定职责和必要的执法权，统筹推进区域内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职责。强化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执行职责，合理配置交通运输执法资源，推行执法重心和执法力量向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下沉。

4. 依法履行行政职能。交通运输部门要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和法定职责必须为。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交通运输部门应当诚实守信，公布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真实；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

5.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同步研究和推进，在法治的轨道上及时完善和创新交通运输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健全对交通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制度，科学制定和实施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建立监督检查档案。加快健全交通运输标准体系，强化依据标准实施监管。加强信息化建设，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广泛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实施监管。依托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2016年年底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要达到本部门市场监管执法事项的70%以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的50%以上。

##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6. 加强综合交通运输法规体系建设。严格落实立法法规定，坚持立改废释并举。积极推进综合交通运输立法，加强交通运输立法项目的基础性、前瞻性、储备性研究，加快构建综合交通运输法规体系，配合做好地方立法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

增强交通运输立法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积极推动交通运输发展改革急需的法规、规章制定修订进程，制定完善配套规章制度体系。围绕交通运输中心工作，积极推动综合交通运输、农村公路、城市公共交通、出租汽车、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等方面的立法工作。针对交通运输管理和服务的薄弱环节和突出矛盾，适应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新业态的发展需要，着力抓好现有法规、规章的修改完善。

7. 引导和支持地方加强交通运输立法工作。鼓励和指导地方适应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需要，开展跨行政区域的交通运输立法探索。加强对地方交通运输立法起草工作的指导，建立交通运输行业立法互动交流机制。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由决策机关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决定，不能久拖不决。加强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立法能力建设，确保与地方立法任务相适应。

8. 做好立法与改革决策的衔接。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统一、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不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交通运输法规、规章，要及时提出修改和废止的意见。对改革发展急需的、实践证明已经比较成熟的改革经验和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及时上升为法规规章，需要先行先试的，要按照法定程序获得授权。



9. 提高交通运输立法公众参与度。加强和改进立法信息公开、立法听证、立法调研等工作，把社会公众有效参与贯穿交通运输立法工作全过程。完善交通运输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制度。健全交通运输立法机构起草、社会各方有序参与交通运输立法的途径和方式。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交通运输法规、规章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法规、规章草案要通过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健全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广泛凝聚社会共识。

10. 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界定审查范围、明确审查标准、规范审查流程、创新审查方式、强化审查力量。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主体责任，健全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决定等制度，实行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事项，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规范性文件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内容，应当有明确的法律依据。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本级政府规定载体上统一公布，未经公布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推行重大或者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预防和纠正规范性文件违法问题。

11. 建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清理有关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2017 年年底，要完成对现

行有效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实行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要根据规范性文件立改废情况及时作出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全面实行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的自动失效，确需继续实施的，应当予以明确。逐步减少规范性文件数量，加强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评估工作，逐步建立每年向社会公布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制度。

###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2.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明确交通运输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交通运输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推行交通运输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制度。

13. 增强公众参与实效。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逐步拓宽交通运输行政决策公开的领域和范围，推行重大行政决策过程和结果公开。扩大和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广泛听取社会意见。对涉及社会公众重大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各方面存在较大分歧的，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

14. 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对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决策事项，应当组织专家或者专业机构进行论证。选择论证专家要注重专业性、代表性、均衡性，支持其独立开展工作，逐步实

行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公开。完善交通运输决策风险评估工作机制，把评估结果作为决策重要依据，未经评估或者经评估存在重大社会稳定风险的，不得作出决策。

15. 坚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建立交通运输部门内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重大行政决策提请审议前必须通过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必须经过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建立领导班子会议记录和存档制度。

####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6. 改革行政执法体制。根据不同层级交通运输部门的事权和职能，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推进执法重心向市县两级政府下移，把机构改革、政府职能转变调整出来的人员编制重点用于充实基层执法力量。推进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完善市县两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管理，加强统一领导和协调健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移送程序、证据要求，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

17.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行政处罚行为规范》《交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要求，进一步加强全省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化管理。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适应基层执法需要，加快建设执法音频、视频监控系統，及时配置和更新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装备。明确具体操作流程，重点规范交通运输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继续贯彻实施《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及其裁

量标准，根据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和执法工作实际，进一步规范全省交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做到依法处罚、同案同罚。

18.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适应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特点，积极运用信息化推进传统执法方式改革，积极推广非现场执法、移动执法等方式。加强车载移动终端、手持移动终端、手机 APP 在日常执法工作中的应用。加快推进视频监控指挥系统建设，将各地已建成、已整合的视频信号接入广东省交通综合执法监控指挥系统。各地要积极开展与系统的对接工作，不断扩大系统应用范围。

19.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切实落实执法人员、执法机构和相关领导的执法责任。贯彻落实《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加大执法监督力度，探索建立交通运输部门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排除对执法活动的干预，防止和克服执法工作中的利益驱动，坚决惩治执法腐败现象。加强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执法案卷评查、质量考核、满意度测评等工作。进一步加强执法风纪建设，严格执行执法禁令和执法忌语，切实做到公正规范文明执法。完善违规执法举报投诉处理制度，认真查处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典型案件。

20. 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严格基层执法人员的准入和退出管理，健全基层执法人员素质提升机制。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交政法发〔2012〕681号）中的工作方案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大纲的通知》（厅政法字〔2013〕70号）要求，全面完成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队伍轮训工作，要结合年审和换证工作组织执法人员考试。2016年年底前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一次严格清理，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健全行政执法绩效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执法人员奖励惩处、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探索建立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人员的职级制度。

21. 加强行政执法保障。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将履行执法职责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保证执法经费足额拨付。改善执法条件，合理安排执法装备配备、科技建设方面的投入。以基层执法队伍职业化建设、基层执法站所标准化建设、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化建设为载体，建立“三基三化”建设制度框架体系，深入推进交通运输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对交通运输基层执法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完善站所内部管理机制，健全行政执法业务规程。争取机构编制、财政等部门的支持，探索制定“三基三化”建设规范，明确执法岗位设置、人员配备、站房建设、场地设施、执法车辆、执法装备、外勤津贴等方面的要求。深入推进统一执法标志、执法证件、工作服装、执法场所外观的“四个统一”工作，各地要在2016年年底全面实现“四个统一”。

####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22.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重点推进交通规划计划及资金管理、工程项目、审批许可、行政执法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

23. 自觉接受外部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监督、舆论监督等外部监督。健全交通运输部门支持法院受理、审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通过设置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政务微博、公众微信等方式，方便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并及时调查处理。

24. 强化内部制约机制。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交通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

25. 完善行政问责机制。坚决执行《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关于党政领导干部保密工作责任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加大违法违纪案件查办和责任追究力度。健全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问责方式和程序。

####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26. 健全依法预防与化解纠纷机制。依法履职，尽可能减少产生矛盾纠纷的可能性。构建对维护群众利益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商沟通机制、救济救助机制。及时收集分析交通运输热点、敏感、复杂矛盾纠纷信息，加强舆情监测以及群体性、突发性事件预警监测。强化源头治理，加大对交通运输领域社会矛盾纠纷的排查力度，对可能引发矛盾纠纷的苗头和隐患及时分析研判，强化依法应对和处置群体性事件机制和能力。加大普法力度，引导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表达诉求和维护权益。

27. 健全行政调解和信访工作机制。强化属地管辖，完善行政调解制度，对征地拆迁、企业改制、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行政审批政策调整等涉及人数多、影响面较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要建立群体性事件预防和调处预案，做到提前预防和主动化解。贯彻实施《广东省信访条例》，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规范信访工作程序，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维护信访秩序。优化传统信访途径，进一步健全网上受理信访制度。严格实行诉访分离，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健全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机制，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完善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

28. 加强行政复议及应诉工作。完善行政复议制度，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加大开庭审理力度。强化行政复议决定执

行的监督力度，发挥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的延伸监督功能。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及应诉案件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加强行政复议及应诉案例交流，定期编制公布交通运输典型案例，指导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合理行使行政执法权。加大对行政复议及应诉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其业务素质和协调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以尽快适应新时期行政复议及应诉工作发展的需要。贯彻落实好《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5〕111号）的各项要求。按照“谁主管谁应诉”“谁主办谁出庭”的原则，强化行政应诉工作职责。

####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29. 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少数”，把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把严守党纪、恪守国法的干部用起来。实行公务员晋升依法行政考核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将考查和测试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的重要参考。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要批评教育、督促整改，问题严重或者违法违纪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30. 加强法治教育培训。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



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6〕11号）和《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司发〔2016〕4号），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加强交通运输部门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把宪法和法治政府建设理论作为重要学习内容。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每年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和一定数量的法治专题讲座。领导干部要发挥“关键少数”的“关键作用”，带头学习，不断加深理解，不断提高认识，牢固树立建设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的责任意识。

31. 注重通过法治实践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必须守法律、重程序、受监督，严格落实职权法定原则，切实保护人民权益。要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依法治理经济，依法协调和处理各种利益问题，避免埋钉子、留尾巴，努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注重发挥法律顾问和法律专家的咨询论证、审核把关作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将普法宣传教育渗透到执法办案的全过程，通过以案释法促进深度普法，通过广泛普法促进文明执法。

### **三、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在党委（组）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各项任务。党政主

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建设法治政府部门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纳入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与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对于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困难，要亲自研究部署、亲自协调处理。分管领导作为直接主管责任人，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部署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其他领导也要督促和抓好分管领域的依法行政工作。

（二）创新工作机制。各级交通运输部门领导班子每年要专题听取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情况报告，研究解决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健全工作目标责任制，分解落实任务和责任，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形成工作合力。完善法治政府部门示范创建机制，大力培育建设法治政府部门先进典型。及时总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经验，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广泛宣传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目标、工作部署、先进经验、典型做法，正确引导舆论、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抓好考评督促。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加强对法治政府部门建设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要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落实，对整改未见成效的，严格依纪依法予以问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纪委驻厅纪检组，厅领导。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11月1日印发

---